

「飞扬·88」储蓄保险计划

附加「价值跃升选项」

不设最低年缴保费额外要求 预缴即锁定最少8%首年保费折扣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飞扬·88」储蓄保险计划(附加「价值跃升选项」)**，以**一笔过形式预缴全期应缴保费¹**，即可获享**高达10%限时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首年保费折扣优惠」)**，保证现金价值及保单总价值更可于整个保障期获得提高，为您财富增值同时，更快达致保证及预期回本，详情请参阅产品小册子。



详情可参阅
计划网页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2027年2月26日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²

年缴保费	首年保费折扣率
≥ 100,000美元	10%
< 100,000美元	8%

立即锁定限时优惠 增值潜在财富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重要提示：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产品的完整条款、产品主要风险及所有不保事项的详情，有关完整条款载于相关的保险保单文件中。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此优惠」) 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投保「飞扬·88」储蓄保险计划(附加「价值跃升选项」)，于递交投保申请时以年缴模式及一笔过预缴基本计划所有保费及保费征费并于2027年2月26日或之前获成功批核（「合资格保单」），方可享有首年保费折扣优惠（下称「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此优惠」）。
2. 首年保费折扣率将根据年缴保费而定。客户于保单缮发时预先全数支付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 (包含保费征费) 及首年额外缴交款项 (包含保费征费) 并将存入保费余额户口，而到期应缴的基本计划的年缴保费 (包含保费征费) 将于相关保费到期日从保费余额户口内扣除，而已存入保费余额户口的金额不获派利息。
3. 此优惠以每份合资格的保单作单位，如于推广期内同时投保多于一份合资格保单，每份合资格保单均可获享此优惠，惟每份合资格保单就只可享有一次首年保费折扣优惠；而且不可累积不同合资格保单之基本保费以计算可获享之首年保费折扣率。保险业监管局所收取的保费征费将会以扣除首年保费折扣前之保费来计算。此优惠可与其他推广（如适用）一同享用，有关该等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请浏览 <https://www.ctflife.com.hk/sc/promotion>。
4. 除完全或部份退保外，于保单生效期间均不可由保费余额户口作出提取。于保单完全退保并获本公司批准时，如保费余额户口内有任何余额，将一笔过退还予保单持有人；于部分退保并获本公司批准时，保费余额户口内可提取之金额将按部分退保后所减少之投保单位及现金价值作相应比例调整。
5. 于保单终止或被撤销时，如保费余额户口内有任何余额，将会退还予客户。如受保人身故，保费余额户口内之金额将成为保单持有人之财产 / 遗产，故不会成为付予受益人的给付金额之一部份。
6.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此优惠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此优惠，周大福人寿有权取消其享用此优惠的资格而毋须另行通知。
7. 周大福人寿保留接受所有有关投保申请之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推广活动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8. 周大福人寿保留终止此优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9.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飞扬·88」储蓄保险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产品主要风险及所有不保事项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文件。
10. 除客户及周大福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1. 此单张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